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运作规划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经慎重考虑，已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已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03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4416，证券检查：丰兆新材）自2021年2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翠婷

电话：0755-29726755、13590222331

传真：0755-29726756

邮政编码：518105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5号

电子邮箱：182255333@qq.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